

证券代码：835566

证券简称：永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白世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吉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白世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吉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白世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2 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被监管事项

1、2012 年以来，白世洲以永丰食品名义对外签订 11 份借款合同，并将所借款项直接存入其个人或其他指定账户，涉及本金 1.404 亿元，目前经法院、仲裁机构判决、调解或仲裁确定应由永丰食品承担还款义务的金额 6925.17 万元。上述借款事项，白世洲未提请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，也未告知公司进行会计核算。

2、2012 年以来，白世洲以永丰食品名义对外签订担保合同，为其个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借款进行担保，累计 7 项担保债务本金 3140 万元，经法院、仲裁机构判决、调解或仲裁确定担保债务本金 908.58 万元。上述关联担保事项，白世洲未提请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。

3、白世洲直接参与签署上述 11 项对外借款合同，7 项对外担保合同，并知悉因签署对外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而产生的后续诉讼、仲裁等事项。白世洲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按规定及时告知永丰食品上述重大事项，未能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永丰食品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5 年年度报告、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6 年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事项。

二、受到的监管措施

白世洲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一条，第一百四十八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吉林证监局决定对白世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白世洲说明及整改措施

1、白世洲接受吉林证监局所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，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。

2、白世洲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不损害公司利益，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

3、白世洲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，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4、白世洲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，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